#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4]19号

签发人: 任晓光

#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 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项目组、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特制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榆院发〔2022〕14号)同时废止。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榆林创新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榆林创新院工作的全部职工和学生。 职工包括正式聘用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科研组织 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学生是指在 榆林创新院学习并从事科学理论或实验研究的研究生,包括联合 培养、委托培养、短期实习、毕业设计等学生。

以上人员在从事如下活动时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权属应属于榆林创新院的职务技术成果,获得的相关利益应归榆林创新院所有:

1. 榆林创新院职工和学生在执行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 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以榆林创新院名义或主要利用榆林创新 院物质条件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自选课题、自筹资金,在工作 时间内完成的职务相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 2. 在榆林创新院任职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 榆林创新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 以及在榆林创新院学习并从事科学理论或实验研究的研究生,包 括联合培养、委托培养、短期实习、毕业设计等学生,在榆林创 新院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科技成果。
- 3.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或调离榆林创新院的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榆林创新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在离开榆林创新院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榆林创新院承担的工作有关的职务科技成果。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品类包括:

- 1. 专利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2. 商标权,包括榆林创新院拥有的注册商标、名号、标志、 徽章、域名和服务标志等;
- 3. 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具有实用性,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 信息和经营信息。主要包括与新产品、新物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新配方、新设计等相关的非专利技术信息、专有技术信 息和经营信息;
- 4. 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标准、规范、建设方案、分析报告、演示文稿等具有独创性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知识 产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智力成果和活动的权 利。

## 第二章 管理制度和措施

**第四条** 项目组所获科技成果,在成果验收、成果鉴定、学术交流、会议及论文等公开发表前,相关负责人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知识产权审查,并进行知识产权申请规划和分析。承担涉及中国科学院和国家重大专项等政府项目时,应理解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条 所有以榆林创新院名义签订的合同中,应按照《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技术合同及合作协议管理规定》进行合同签订、条款审批和公示等,按照《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对有贡献发明人、设计人进行奖励。职能部门应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条款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种类和标的情况,必要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使用范围、保密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科研工作完成后,科研人员应当将全部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编制软件的程序等原始技术资料在项目组组长的安排下收集整理妥当,重要资料必须确定保存方式和保密等级,并及时交榆林创新院档案室归档保存。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潜在商业开发应用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当及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尽早取得专利的保护,或者进行软件登记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有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在以榆林创新院名义进行专利申请之前,未经项目组组长和

科研管理部的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成公开发表这些成果。 对不宜申请本办法第三条所指专利、商标、软著等知识产权,但 具有开发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时,应当按照本榆林创新院的商业/ 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 **第七条** 在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中,要遵守国家相关的规定,对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要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有关保密协议约定严格进行保密。
- 1、在榆林创新院以外发表或展示科研成果,须通过项目组组 长和科研管理部的审查。若科研成果为涉密项目,必须经党政办 公室审查;
- 2、来榆林创新院参观访问人员需要在有关项目组和职能部门 指定人员的安排和陪同下,按指定路线和范围有组织地进行活动。 对国际访问交流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需按照相关规定填写来 访接待登记表,有关部门和有关接待人员需要妥善制定接待方案 并报相关负责人批准同意。
- **第八条** 科研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软著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专有技术等技术成果在无形资产作价投资时,其投资行为审批、投资收益分配和奖励应按照《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对外投资及收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由完成人或发明人、设计人、项目组组长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榆林创新院人员在科技开发活动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榆林创新院,任何人不得借职权、工作

之便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将榆林创新院获得的知识产权据为已有,或擅自发表泄露、使用和转移转让。相关科研人员对该知识产权负有保护和保密责任:

- 1、在职职工、新分配或调入榆林创新院工作的人员在签署聘用合同的同时,须与榆林创新院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权属的相关协议;
- 2、来榆林创新院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研究生、博士后或临时聘用人员,在榆林创新院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归榆林创新院所有或按照协议约定为双方共有。在办理来榆林创新院手续的同时,应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权属的相关协议。对于合作项目和客座研究人员,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应归榆林创新院所有;
- 3、榆林创新院派出的出国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 公派留学生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除与外单位有协议约定 双方共有的以外,专利权或其他技术成果权归榆林创新院所有。
- 第十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和调离等离职人员在离开榆林创新院前,须将在榆林创新院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新产品、编制的软件程序等交回榆林创新院,未经榆林创新院书面同意,不得将榆林创新院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不得利用榆林创新院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新的关联剖析、研究和开发。本办法第二条所述人员在办理离榆林创新院手续时,应对以上内容进

行承诺,核心知识产权人员可特殊签署竞业限制备忘录,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切实履行保护榆林创新院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榆林创新院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知识产权的院领导担任,履行对榆林创新院知识产权工作战略规划和宏观指导的职能。其职责包括:贯彻国家及省级、市级知识产权战略和中国科学院各项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审议榆林创新院知识产权的战略、规划、制度、政策和措施;审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的重大事项:调查、处理和解决与榆林创新院有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是知识产权管理归口职能部门,负责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拟定知识产权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培训,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知识产权信息备案,知识产权外部服务机构的遴选、协调、评价,协调管理院榆林创新院知识产权专员推荐、培养、指导和评价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为加强榆林创新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榆林创新院各项目组应设立知识产权专员,有条件的项目组可推荐所知识产权专员参加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的培训与考试。对承担国家和科学院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重要方向性项目的项目组,必须设立知识产权专员。科研管理部负责协调管理知识产权专员的推荐考试、上岗培训等。

## 第四章 激励和奖罚办法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法律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及实施转化等要素作为考核评价项目组业绩和职务发明人、设计人能力的依据,并可适时对知识产权工作表现优秀的项目组或职务发明人、设计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和报酬形式除了货币,还可采取绩效分数、职务职称晋升、提升工资、休假、培训等形式落实到职务发明人和设计人。

为引导和培育高质量、高价值专利,促进专利转化实施,榆 林创新院可适时遴选高价值发明专利或专利组合,奖励其一定周 期的维护费用,遴选高质量海外发明专利或专利组合,奖励一定 比例的申请布局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申请、授权后的激励机制依据约定优先原则,按照榆林创新院相关绩效考核办法规定执行。鼓励项目组根据需要发展、制定个性化知识产权评价和奖励措施。

榆林创新院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的转移转化时,可按照本办 法第五条依据《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横向经费管理办法》 的规定奖励发明人、设计人;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的转化实施时, 可按照本办法第八条依据《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对外投 资及收益管理办法》奖励发明人、设计人。

**第十六条** 为保持知识产权工作可持续发展,提高专利质量和 布局,榆林创新院和项目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知识产权经费预算:

1、榆林创新院设立年度知识产权经费预算,用于支付知识产

权管理事务相关费用,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咨询,专利布局及分析、案例研究、培训会议、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等工作;

2、项目组应在项目中设立知识产权经费预算,用于支付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专利申请、布局、变更、维护、纠纷处理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收取的费用、知识产权服务费、发明人、设计人培训及奖酬金等。

**第十七条** 由项目组提出知识产权的放弃、撤销、终止、变更等事项, 经科研管理部审核后办理。专利维护情况定期在榆林创新院内公示, 必要时可组织集中运营相关专利, 如开放许可或挂牌交易等, 获得收益用于持续支撑知识产权工作发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务、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榆林创新院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的,榆林创新院将依情节轻重予以经济或行政处罚;触犯法律的,榆林创新院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科研、开发项目完成后不按时归档,资料不全或 拒不归档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